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构建事业合伙人机制和一致行动计划（董事、经营层、业务骨干等），完善

公司薪酬绩效与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治理体系的稳定与完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是衡量企业经营发展最终成果的最核心财务指标，也能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可持续发展后劲。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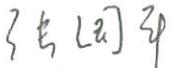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组织和个人分别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组织及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组织及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组织及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对不同等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解除限售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该考核管理办法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平

  
林 辉

  
潘 俊

日期: 2021年 11月 17 日